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山水路（丁堰段及五一路一园东路段）工程（项目名称）山水路（丁堰段及五一路一园东路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已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经发审【2018】8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山水路（丁堰段及五一路一园东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

2. 工程规模：山水路（五一路一园东路段）西起现状五一路，东至园东路，道路全长约1322米。山水路（丁堰段）位于华丰路与东城路之间，道路全长约164米

3.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8年3月30日~2018年8月15日，139日历天

5. 投资总额：7404万元

6. 结构类型：/

7.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平方米）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1	山水路（丁堰段及五一路一园东路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	37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报名条件：/

3.4、投标人相关资料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内进行备案，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办理企业信息入库，以免影响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6日登陆“常州市建

设工程交易网” “投标单位登录” 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六、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方东路 168 号

地 址：天豪大厦 12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袁工

联系人：沈工

电 话：0519-89863361

电 话：0519-86520236/15961257323

备注: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柒拾 万元。

(3) 报名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网的《武进区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

(4) 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回单背面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开具保证金缴纳清单，不再单独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5) 第一次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名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登记备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和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七)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记录：投标当事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进行查询，并下载打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址：<http://218.94.117.252:12301/>。

(十) 所有投标单位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

4.1.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4、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4.1.5、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注册建造师证书。

4.2.4、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2.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如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且必须录入5.0系统）

特别提醒：

① 以上4.1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② 以上4.2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录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 以上4.1款及4.2款要求的资料必须按所投标段每标段单独提供二份复印件，复印件（一正一副）必须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④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按要求密封者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⑤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⑥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查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⑦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⑧ 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

整上传，如果因企业诚信库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2、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应携带 CA 密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前必须填写“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见附件五），开标时带“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原件，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携带 CA 密钥且未携带“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原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①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上午 9:00:00（ 08:30-09:00 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 311 室签到，超过 9:00:00 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②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 311 室。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网，网址 <http://www.wj.gov.cn/wjggzy/>。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五、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六、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七、本工程图纸由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 20 家时，按签到顺序号作为每个投标单位的对应序号，直接进入开标程序；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 20 家时，按签到顺序号作为每个投标单位的对应序号，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0 家单位进入开标程序，未入围单位直接退回材料离场。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商务标评审（100 分-K3）（K3 为信用分的取值）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J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下浮率 Δ 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

1. 市政（绿化）工程为：23%、24%、25%、26%、27%、28%、29%、30%、31%、32%共 10 个数值。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注：①（不含 C 值） B 值的抽取：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 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 B 值。

②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K3），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5、0.6、0.7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正负偏离扣分值相同。

第三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 $\frac{100-K3-投标报价扣分值}{100}$

注：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和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④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⑤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涉及投标单位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能参加系数抽取等情况的任何异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K3/100

K3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决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近 1 个有效考核时段的信用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建〔2017〕51号）执行。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人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经济标评审；4) 计算信用考评得分；5) 汇总得分；6) 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办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0）：

$$J0 = [K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K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中间价 S2、次低价 S3，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 如超过 K0 值的均剔除，以 K0 进入合成。

F 值市政（绿化）工程为 35%，总措施费的 F 值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0 = (J0 - S) / J0 \times 100$ ；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0 = (S - K0) / K0 \times 100$ ；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0 = (J0 - S) / J0 \times 100$ 。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0、B0、C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A0值	$A0 \leq 6$	$6 < A0 \leq 10$	$10 < A0 \leq 15$	$15 < A0 \leq 20$	$20 < A0 \leq 25$	$25 < A0 \leq 30$	$30 < A0$
扣	0	0.02	0.1	0.5	1	2	5
B0值	$B0 \leq 0$	$0 < B0 \leq 6$	$6 < B0 \leq 10$	$10 < B0 \leq 15$	$15 < B0 \leq 20$	$20 < B0$	
扣	0	0.5	1	2	5	10	
C0值	$C0 \leq 40$	$40 < C0 \leq 50$	$50 < C0 \leq 60$	$60 < C0 \leq 70$	$70 < C0$		
扣	0	1	2	4	5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0 值的结果。

2.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按常建[2017] 51 号文件执行。

附件四：

_____工程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注册建造师证书；
- 五、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六、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七、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八、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
- 九、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附件五：

电子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特申请在_____（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地区	开标时间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